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5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喜士多開發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殷玉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富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華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